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0)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茲通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 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文所示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hance Talen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由一份認股權證文據(「文據」)構成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價值7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4港元)(認購協議及文據初稿之副本分別標有「A」及「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創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批准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4港元(須按文據所載作出調整及受限於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12.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股權證股份;
- (d)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涵蓋於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所需數目之 認股權證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附加於及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 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e)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交易;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需加蓋本公司公章)簽署、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完成認購協議而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事宜及其他行動。|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a) 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後,緊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起,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並授權董事將因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款項部分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2,178,066,000港元,因此產生的餘下進賬款項約1,462,051,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繳足盈餘賬(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簽立及採取該董事認為就實施削減股份溢價 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動用將因此產生的進賬額而言屬必要、 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及行動。|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林建濱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 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 超過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及(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股東。
-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